

聲明參與分配狀

(有執行名義之一般債權人)

執行案號		承辦股別
年度	字第	號
稱謂	聲明人即債權人	債務人即義務人
姓名或名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	
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、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
為聲明參與分配事：									
聲明									
請准債權人以新台幣○元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，就 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									
行政執行案件參與分配。									
事實及理由									
聲明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即義務人間 事件，業經 法院判決宣									
告假執行（ 年度 字第 號）在案。查債務人即義務人所有									
坐落 的不動產，業經									
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查封並定期拍賣在案。為此檢附該判決									
正本，請准予參與分配，以維權益。									
此 致								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鑒					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具狀人 簽名 蓋章									